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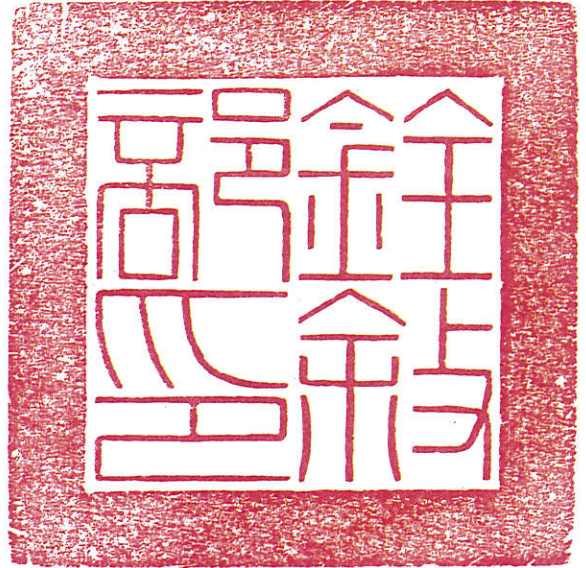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。本部民國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36個公務人員協會

部長 周弘憲

